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108017711

传真：

邮编：711599

地址：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9-86502942

传真：029-86557929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
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前言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公司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根据当前市场需要，结合镇安当地特色农副产品优势，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以当地板栗、核桃、果蔬等农副产品为主，巴旦木、榛子等坚果为辅，建成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8 年 5 月，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商洛市生态环境分局镇安分局（原镇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审批文号为（镇环函〔2018〕50 号），2018 年 7 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全部竣工并调试完成，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020 年 9 月受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整理了《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确定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及注意事项，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板栗系列产品、坚果产品、果蔬脆片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 板栗系列深加工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 板栗系列深加工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5月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调试时间	2019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9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总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5.1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78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1万元	比例	0.7%
占地面积	13340m ²	绿化面积	2000m ²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8、《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验收监测依据	<p>10、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关于《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镇环函〔2018〕50号）；</p> <p>12、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最新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 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及去除效率$\geq 75\%$的要求。</p> <p>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p> <p>2、污水</p> <p>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pH 值 6.5~9.5，悬浮物 $400\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氨氮 $45\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text{mg}/\text{L}$，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p> <p>3、噪声</p> <p>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0，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p> <p>4、一般固废执行</p> <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p>5、危险废物执行</p> <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

建设规模：项目投资 788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主要生产板栗系列深加工产品，形成年产 5000t 板栗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

2.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项目北侧紧邻黄午路、10m 处为金花村，南侧紧邻午峪沟河，西侧紧邻陕西富兴实业有限公司，东侧紧邻板栗交易中心。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40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72.97m²，主要包括热加工车间、冷加工车间、冷库、综合库、锅炉房及泵房、综合办公楼等生活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5000 吨板栗系列深加工产品生产线一条，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加工车间	单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2688m ² , 主要进行板栗系列产品、果蔬脆片等产品后期热加工和成品包装	单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2688m ² , 主要进行板栗系列产品、果蔬脆片等产品后期热加工和成品包装	与环评一致
	冷加工车间	单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728m ² , 主要进行板栗、果蔬脆片及坚果类产品前期冷加工处理	单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728m ² , 主要进行板栗、果蔬脆片及坚果类产品前期冷加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库	单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848m ² , 进行原料、成品冷冻、冷藏	单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848m ² , 进行原料、成品冷冻、冷藏	与环评一致
	综合库	单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单层钢架结构, 建筑	与环评一致

		360m ² ，用于配料等储存	面积 360m ² ，用于配料等储存		
辅助工程	宿办楼	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住宿	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8m ² ，设置 4t 甲醇蒸汽锅炉一台	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8m ² ，设置 3t 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台	设置一台 3t 天然气锅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自备水井供水	项目供水由自备水井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厂区配电室内设置 400kVA 变压器两台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厂区配电室内设置 400kVA 变压器两台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项目生产区热源由甲醇锅炉及电供给、制冷设置冷库一座、办公区采用分体空调采暖制冷	项目生产区热源由天然气锅炉及电供给、制冷设置冷库一座、办公区采用分体空调采暖制冷	设置天然气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幕油烟处理设施产生废水及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幕油烟处理设施产生含油废水	
	废气治理	真空油炸废气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管道引至厂房顶排放	真空油炸锅全封闭，更改为真空水幕油烟处理设施。	设真空水幕油烟处理设施。
		餐饮油烟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锅炉燃烧废气	8m 排气筒直接外排	8m 排气筒直接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速慢行等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速慢行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板栗壳等	外售用作食用菌种植基料	外售用作食用菌种植基料	与环评一致
	蔬果残渣	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当地指定垃圾暂存点	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当地指定垃圾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废油脂	专用容器存装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专用容器存装后定期由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规模不变，项目实际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备注
一				
1	大板栗	400	400	/
2	二栗	100	100	/
3	油栗	100	100	/
	小计	600	600	/
二	速冻板栗等产品			
1	速冻栗仁	200	200	/
2	速冻栗仁	100	100	/
3	速冻香椿	50	50	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
4	速冻蕨菜	50	50	
5	速冻香菇	100	100	
	小计	500	500	/
三	含气板栗产品			
1	甘栗仁	400	400	/
2	甜心栗	100	100	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
3	醉心栗	100	100	
4	银果甘栗	100	100	
5	茶香栗	100	100	
6	桂花栗	100	100	
7	柠檬香栗	100	100	
8	真空甘栗	50	50	
9	樱花甘栗	50	50	
10	开口笑甘栗	100	100	/

11	冰栗	200	200	根据市场需求 进行生产
12	含气银杏	50	50	
13	含气莲子	50	50	
	小计	1500	1500	/
四	甘纳豆产品			
1	中式栗甘纳豆	100	100	/
2	欧式栗甘纳豆	50	50	根据市场需求 进行生产
3	日式栗甘纳豆	50	50	
4	甜心枣	100	100	
5	五彩纳豆	100	100	
6	蜜蜜豆	100	100	
	小计	500	500	/
五	汤汁类板栗产品			
1	栗甘露煮	400	400	根据市场需求 进行生产
2	糖水栗仁	400	400	
3	糖水栗丁	200	200	
	小计	1000	1000	
六	油炸类坚果产品			
1	琥珀核仁	100	100	/
2	椒盐核仁	50	50	根据市场需求 进行生产
3	琥珀花生	50	50	/
4	琥珀腰果	50	50	根据市场需求 进行生产
	小计	250	250	/
七	烘烤类坚果干果系列产品			
1	混合坚果 1	50	50	/
2	混合坚果 2	50	50	/
3	混合坚果 3	50	50	/
4	混合坚果 4	50	50	/
5	混合坚果 5	50	50	/
6	枣夹核桃	50	50	/
7	扁桃仁	25	25	/
8	巴旦木	25	25	/
9	混合干果	50	50	/
10	开心果	25	25	/
11	榛子	25	25	/
	小计	450	450	/
八	真空油炸类产品			
1	黄秋葵	15	15	/
2	香芋片	15	15	根据市场需求 进行生产
3	山药片	15	15	

4	红萝卜片	15	15	
5	猕猴桃片	15	15	
6	紫薯片	15	15	
7	甜枣片	15	15	
8	红枣片	15	15	
9	苹果片	15	15	
10	香菇片	15	15	
11	板栗片	25	25	
12	薯条	25	25	/
	小计	200	200	/
	合计	5000	5000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预计年用量 (t/a)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板栗	3000	板栗	3000	外购
2	香椿、蕨菜类	120	香椿、蕨菜类	120	外购
3	香菇	120	香菇	120	外购
4	芸豆	37.5	芸豆	37.5	外购
5	黑豆	37.5	黑豆	37.5	外购
6	红枣	152.5	红枣	152.5	外购
7	红小豆	75	红小豆	75	外购
8	核桃	100	核桃	100	外购
9	花生	16.5	花生	16.5	外购
10	腰果	41.44	腰果	41.44	外购
11	开心果	14.05	开心果	14.05	外购
12	杏仁	21	杏仁	21	外购
13	榛子	22	榛子	22	外购
14	巴旦木	32.4	巴旦木	32.4	外购
15	新鲜果蔬	686	半成品果蔬原料	600	外购
16	植物油	26	植物油	26	外购
17	食盐	6.5	食盐	6.5	外购
18	白砂糖、柠檬酸等	673.35	白砂糖、柠檬酸等	673.35	外购
19	无核红葡萄干	10	无核红葡萄干	10	外购
20	蔓越莓干	12	蔓越莓干	12	外购
21	蓝莓干	12	蓝莓干	12	外购
22	红豆干	15	红豆干	15	外购
23	黑加仑干	8	黑加仑干	8	外购

24	南瓜子仁	5	南瓜子仁	5	外购
25	脱氧剂	2	脱氧剂	2	外购
26	干燥剂	3	干燥剂	3	外购
27	包装材料	450	包装材料	450	外购
28	水	8366.4m ³	水	8366.4m ³	外购
29	电	300kW·h	电	300kW·h	外购
30	甲醇	720t/a	天然气	28.8 万 m ³ /a	外购

2.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预计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备注
1	板栗剥壳前处理				
1.1	板栗分级机	2	2	否	/
1.2	板栗打磨机	4	4	否	/
1.3	板栗划口机	4	4	否	/
1.4	炒栗炒锅	8	8	否	/
1.5	板栗剥壳机	8	8	否	/
1.6	板栗分级机	2	2	否	/
1.7	蒸库	2	2	否	/
1.8	烤炉	4	4	否	/
1.9	浸泡槽	6	6	否	/
1.10	夹层锅	48	48	否	/
1.11	预煮锅	4	4	否	/
1.12	工作台	若干	若干	否	/
1.13	塑料筐	若干	若干	否	/
1.14	板栗刀	若干	若干	否	/
1.15	清洗机	2	2	否	/
1.16	臭氧发生器	2	2	否	/
1.17	磅秤	4	4	否	/
1.18	电子秤	6	6	否	/
1.19	电子台秤	8	8	否	/
2	速冻生产线				
2.1	气泡清洗机	2	2	否	/
2.2	分选机	2	2	否	/
2.3	毛发去杂机	2	2	否	/
2.4	振动沥水机	2	2	否	/
2.5	提升机	2	2	否	/
2.6	速冻机	2	2	否	/
2.7	冻结间库体	4	4	否	/
2.8	速冻机制冷剂	1	1	否	/
2.9	蒸发器	2	2	否	/
2.10	冷风机	4	4	否	/

2.11	制冷机组	4	4	否	/
2.12	制冷管道及保温	6	6	否	/
2.13	电控系统	6	6	否	/
2.14	冷库门	4	4	否	/
2.15	金探仪	2	2	否	/
2.16	工作台	若干	若干	否	/
2.17	冷冻框（筛）	若干	若干	否	/
2.18	物料槽车	若干	若干	否	/
2.19	平板车	若干	若干	否	/
2.20	大板车	8	8	否	/
3	含气甘栗生产线				
3.1	夹层锅	4	4	否	/
3.2	解冻机	4	4	否	/
3.3	干燥剂	2	2	否	/
3.4	包装机	6	6	否	/
3.5	给袋式充氮包装机	4	4	否	/
3.6	真空包装机	4	4	否	/
3.7	墨轮封口机	10	10	否	/
3.8	电子秤	20	20	否	/
3.9	制氮机组	/	/	否	/
3.10	杀菌釜	2	2	否	/
3.11	杀菌釜	2	2	否	/
3.12	杀菌釜	2	2	否	/
3.13	软水箱	2	2	否	/
3.14	冷却水箱	2	2	否	/
3.15	负压风机	4	4	否	/
3.16	软水机	2	2	否	/
3.17	除水机	2	2	否	/
3.18	喷码机	2	2	否	/
3.19	工作台	4	4	否	/
3.20	封箱机	若干	若干	否	/
3.21	周转筐	若干	若干	否	/
4	甘纳豆生产设备				
4.1	夹层锅	6	6	否	/
4.2	浸泡池	4	4	否	/
4.3	热风循环干燥箱	6	6	否	/
4.4	三角包装机	4	4	否	/
4.5	枕式包装	2	2	否	/
4.6	工作台	若干	若干	否	/
4.7	周转筐	若干	若干	否	/
4.8	电子台秤	4	4	否	/
5	汤汁类产品生产设备				

5.1	预煮槽	4	4	否	/
5.2	料盆	20	20	否	
5.3	配料缸	2	2	否	
5.4	糖液罐	2	2	否	
5.5	加汁机	2	2	否	
5.6	马口铁封罐机	2	2	否	
5.7	真空泵	2	2	否	
5.8	输送带	6	6	否	
5.9	杀菌槽	4	4	否	
5.10	杀菌蓝	32	32	否	
5.11	冷却池	2	2	否	
5.12	玻璃瓶旋盖机	2	2	否	
5.13	输送带	4	4	否	
5.14	套标机	2	2	否	
5.15	热收缩机	2	2	否	
6	果蔬脆片生产线				
6.1	涡旋清洗机	1	1	否	/
6.2	土豆去皮机	1	1	否	/
6.3	红萝卜清洗机	1	1	否	/
6.4	漂烫去皮机	1	1	否	/
6.5	切片机	2	2	否	/
6.6	切条机	2	2	否	/
6.7	护色池	6	6	否	/
6.8	清洗池	4	4	否	/
6.9	解冻机	1	1	否	/
6.10	浸渍槽	4	4	否	/
6.11	沥水机	1	1	否	/
6.12	真空油炸机组	2	3	否	增加1组
6.13	冷却塔	1	1	否	/
6.14	冷却水泵	2	2	否	/
6.15	冷却水箱	1	1	否	/
6.16	除湿机	2	2	否	/
6.17	空调机组	2	2	否	/
6.18	负压风机	3	3	否	/
6.19	真空充氮包装机	2	2	否	/
6.20	真空包装机	2	2	否	/
6.21	金属探测仪	1	1	否	/
6.22	墨轮封口机	4	4	否	/
6.23	喷码机	1	1	否	/
6.24	脚踏式封口机	2	2	否	/
6.23	分页机	1	1	否	/
6.26	贴标机	2	2	否	/
6.27	枕式包装机	1	1	否	/

7	冷库设备				
7.1	恒温冷库设备				
7.2	制冷压缩机组	1	1	否	/
7.3	蒸发冷	1	1	否	/
7.4	吊顶式冷风机	8	8	否	/
7.5	系统管道及保温	5	5	否	/
7.6	低温冷库设备				
7.7	制冷压缩机	1	1	否	/
7.8	蒸发冷	1	1	否	/
7.9	蒸发排管	1200	1200	否	/
7.10	系统管道及保温				
7.11	恒温库冷间	4	4	否	/
7.12	低温库冷间	3	3	否	/
7.13	烘热设备				
7.14	锅炉	1	1	否	天然气 锅炉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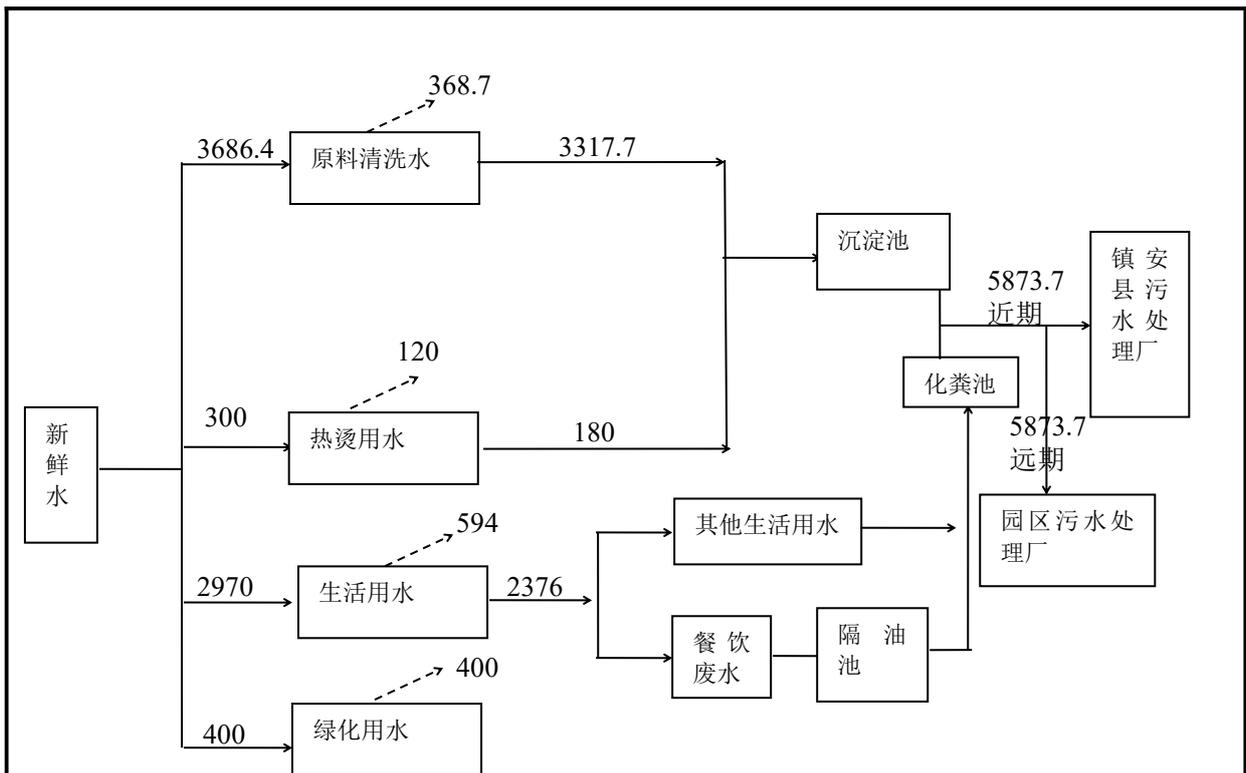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2 人、生产人员 68 人，项目厂区设食宿。

工作制度：采用每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8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2-5，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序号	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排放量 (t/a)
1	原料清洗等用水	1.2t/t 原料	3072	3686.4	368.7	3317.7
2	热烫用水	0.3t/t 原料	1000	300	120	180
3	生活用水	110L/(人·d)	90	2970	594	2376
4	绿化用水	2.0L/m ² ·次	2000	400	400	-
合计	总用水量			7046.4	1426.7	5873.7



2-1 项目水平衡图

2.9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存在的变化见表 2-6。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设置 4t 甲醇蒸汽锅炉一台	设置 3t 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台	天然气更环保, 产生污染物更少。	否
	真空油炸废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管道引至厂房顶排放	真空油炸锅油烟由水幕油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真空油炸工序油炸时油温低, 油炸锅封闭。	否

根据实际调查, 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真空油炸废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变为水幕油烟处理设施, 甲醇锅炉变为天然气锅炉, 没有导致新增污染物产生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因素, 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10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 保鲜板栗产品：项目保鲜板栗仅经过预冷、分选出合格板栗进行包装冷藏外售。

(2) 速冻板栗产品

速冻板栗：项目外购板栗经分选出要求规格板栗，按工艺要求划口剥壳，对栗仁进行分级筛选，合格栗仁进行清理、沥水后速冻、包装入库待售。

速冻栗仁：项目外购板栗经温水浸泡（6小时左右）软化外皮，人工去外壳后热烫（1-2min）去内衣后进行分选，对合格栗仁进行清洗、沥水后速冻、包装、入库待售。

(3) 甘纳豆产品：项目外购板栗、云豆、黑豆、红枣、红小豆等原料经分选，合格原料进行清洗、浸泡（10小时左右）后进行糖煮，在含糖达到65%以上后沥糖，进行烘干、充氮、检验、装箱入库待售。

(4) 坚果、干果系列产品：项目外购成品开心果、杏仁、榛子、巴坦木等坚果产品，仅在车间进行分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5) 果蔬脆片系列产品

项目外购半成品果蔬原料，进行浸糖、清洗后速冻（保证蔬果组织内部水分基本不发生位移），之后进行真空油炸、脱油后分选、充氮包装待售。

真空油炸：经冷冻果蔬，装在不锈钢笼内，盖紧放入真空釜进行真空脱水，时间一般在30~40min左右。真空0.095Mpa左右，油温70℃~80℃。脱水终点以目测油面无明显大、中水泡，仅有很细小的水泡和油泡一起翻动为度。

内置脱油：开启卸油阀门，将油全部放至储油罐后，启动脱油电机进

行离心脱油。脱油电机转速在 100~300r/min，启动 30s 后停止，待稳定后再次启动脱油电机，继续脱油 3~5min。然后关闭脱油电机，停稳后打开进气阀，开启釜门，提出料笼，运至工作台，同时将装载原料的料笼放入釜内，进行下一个循环操作。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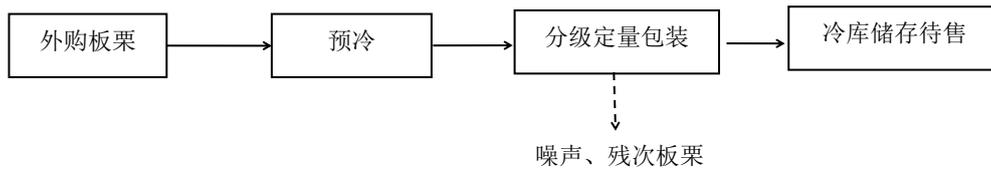


图 1-1 保鲜板栗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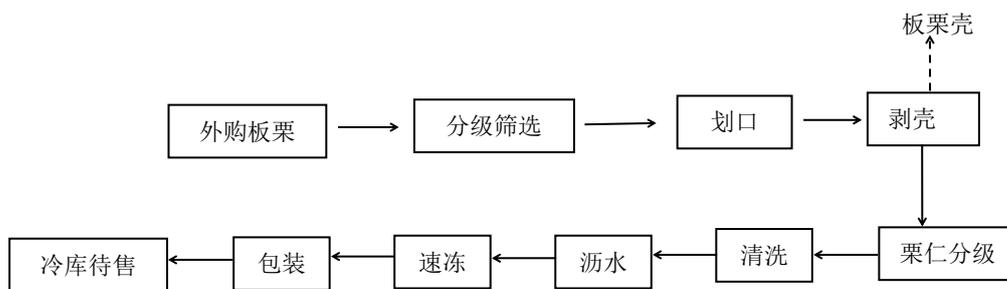


图 1-2 速冻板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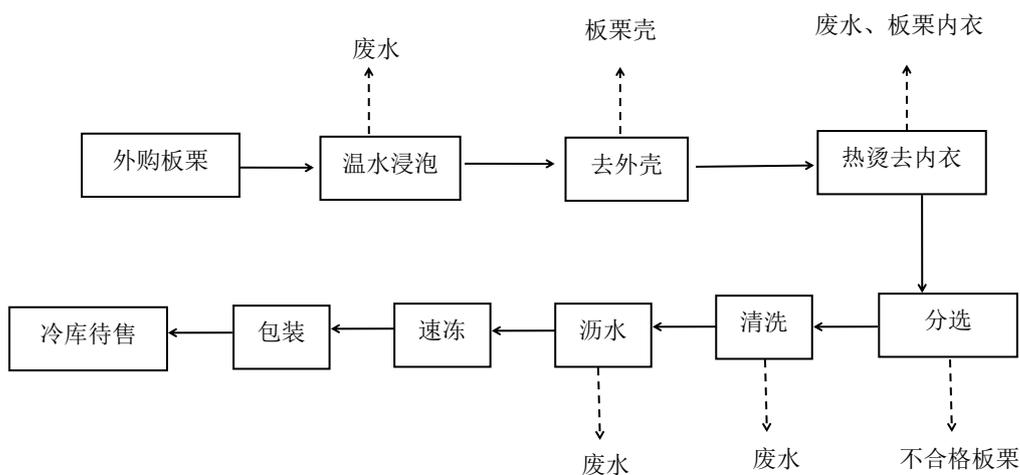


图 1-3 速冻水煮栗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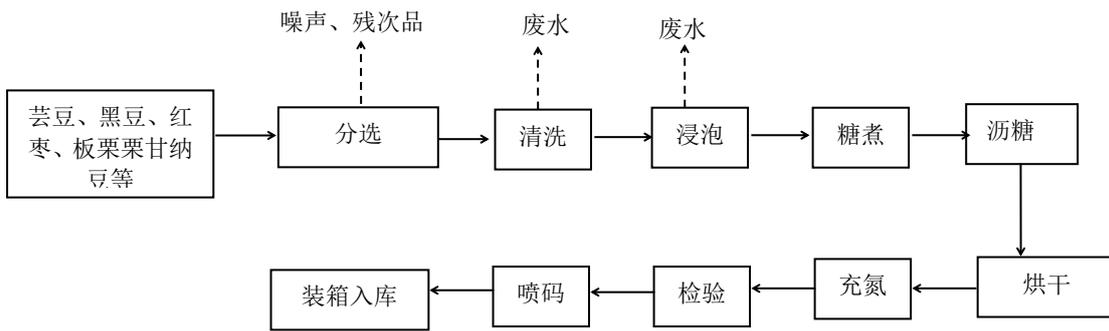


图 1-4 甘纳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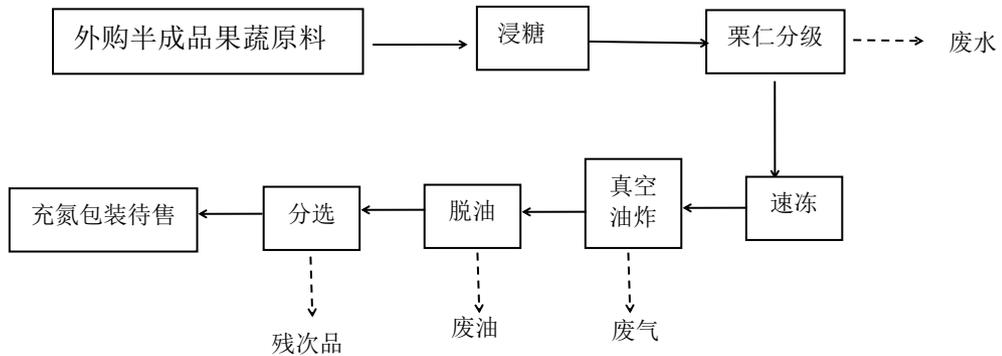


图 1-5 果蔬脆片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3.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及浸泡用水、水幕油烟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废水、职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板栗分级机、板栗打磨机、板栗剥壳机、清洗机、风机、空压机、水泵及配电设备等。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板栗壳、残次品板栗、果蔬等）、废油脂、生活垃圾等。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2.1 废气

1) 锅炉废气

锅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并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食堂共设有 2 个灶头，基准灶头数为 4.4 个，根据《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本项目属于中型餐饮业规模，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达标后排放。

3) 真空油炸废气

真空油炸锅全封闭，采用水幕油烟处理设施，对油炸废气进行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照片：



锅炉照片



真空油炸锅

3.2.2 废水

项目原料清洗及浸泡用水、水幕油烟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废水、餐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隔油池



沉淀池

3.2.3 噪声

据现场调查，项目选用功能好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全部安装于厂房内，对风机、空压机（无油空压机）、水泵及配电设施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出口安装消声器等；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速行驶、严禁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3.2.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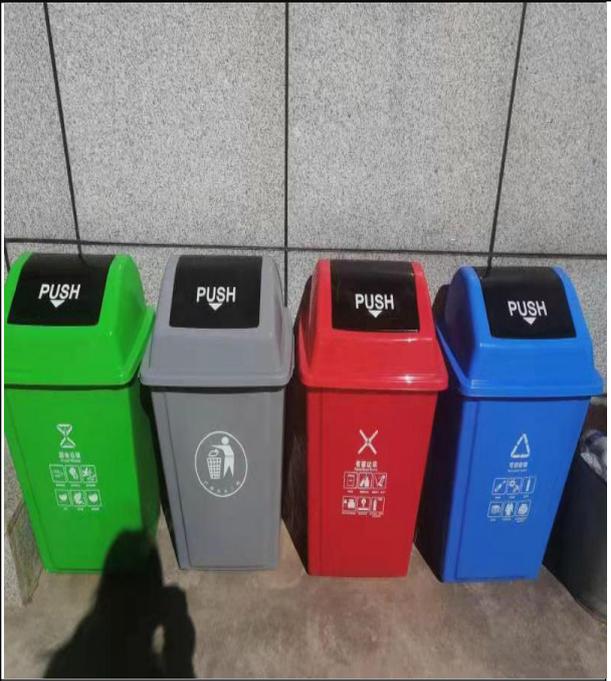
1) 一般固废：板栗壳全部外售用于使用菌种植基料；蔬果残渣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废油脂：隔油池产生废油脂及油炸工序定期更换的食用油使用专用容器存装后定期由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一般固体收集点



垃圾桶

3.3 环保投资：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轻或防止环境质量下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应保证环保投资的金额及时到位。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7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已建的工程措施	数量 (套、座)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75%)	1套	0.5	3
	真空油炸废气	水幕油烟处理设施	/	5.0	/
	甲醇锅炉燃烧废气	设天然气锅炉, 废气通过8m排气筒排放	1套	1.0	1.0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座	2.0	2.0
	餐饮废水	隔油池	1座	1.0	1.0
	生活污水等	化粪池	1座	4.0	4.0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基础减震	/	10.0	10.0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及蔬果残渣	设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0个	0.05	0.05
	废油脂	专用容器存装后定期由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	0.05	0.05
其他	厂区绿化	/	/	20.0	20.0
	环境管理与监测	/	/	15.0	15.0
总计	/			58.6	56.1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位于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金花村二组),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40m²,总建筑面积 10772.97m²,主要包括热加工车间、冷加工车间、冷库、综合库、锅炉房及泵房、综合办公楼等生活配套,建成年产 5000 吨板栗系列深加工产品生产线一条,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1 万元,占总投资 0.8%。

2、规划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镇安县县域集中工业区,该园区位于镇安县县城东北部。《镇安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规划》的产业发展类型主要为:特色农产品加工、粮油加工、畜禽加工及中医药加工产业。本项目属于特色农产品加工,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根据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项目取得了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建设规划选址的函》(镇住建函〔2018〕29号),项目符合工业集中区相关规划要求,因此,项目规划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中的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应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1 小时浓度值和 24 小时浓度值,PM₁₀、TSP、PM_{2.5} 24 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声环境

项目各厂界及金花村二组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项目拟建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真空油炸废气、锅炉废气及职工食堂餐饮油烟。

1) 真空油炸废气

项目真空油炸废气产生量为 0.26t/a，在真空油浴机上方设置油烟排放管道通至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为 85%，则真空油炸废气排放浓度为 1.63mg/m³，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厂房顶排，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标准限值，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甲醇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车间热源采用 4t 甲醇蒸汽锅炉，甲醇属于清洁燃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CO₂、水及少量的 CO，项目甲醇燃烧废气经 8m 排气筒直接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职工食堂餐饮油烟

项目职工食堂餐饮油烟产生量约 0.03t/a，油烟产生量较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中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原料清洗、浸泡及水浮废水、热烫废水、护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499.7\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 浓度约为 $600\text{mg}/\text{L}$, 废水水质简单, 经厂区设置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68\text{t}/\text{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 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板栗分级机、板栗打磨机、板栗剥壳机、清洗机、风机、空压机及水泵、配电设备噪声, 其噪声级约为 $65\sim 85\text{dB}(\text{A})$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措施条件下各厂界声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板栗壳、残次品板栗等、果蔬、豆类残渣等、废油脂及职工生活垃圾。板栗壳等产生量为 $193.3\text{t}/\text{a}$, 全部外售用于食用菌种植基料; 果蔬残渣产生量为 $40.3\text{t}/\text{a}$, 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废油脂产生量为 $10\text{t}/\text{a}$, 为一般固废, 经专用容器盛装后定期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ext{t}/\text{a}$, 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送至当地指定垃圾堆存点, 由环卫部门统处理处置。

6、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染物产生特征, 结合“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经污水管网，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仅作参考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23t/a、NH₃-N: 0.09t/a

综上，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出发是可行的。

4.1.2 要求和建议

1、要求

- (1) 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 (2) 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建立污染物排放管理和监测制度。
- (3)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同时加强洒水降尘，以减少道路扬尘。
- (4) 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并加强运输管理，防止物料洒落。
- (5) 禁止建设运营中使用国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

2、建议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对客户进行环保知识宣传，全面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4.2 环评批复意见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占地 13340m²，总建筑面积 10772.97m²，主要建成年产 5000 吨板栗系列深加工产品生产线一条，包括热加工车间、冷加工车间、冷库、综合库、锅炉房及泵房、综合办公楼等，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评价表明，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控制和缓解，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企业内部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健全污染防治设备运行记录，加强企业环境文化建设。

2、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施工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扬尘造成周围空气环境的二次污染。

3、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项目拟建的锅炉必须按《环评报告表》中拟采用清洁能源甲醇、天

然气等作为燃料，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 米，严禁变更燃料类型。

5、真空油炸废气、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6、运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禁外排。

7、生产过程产生蔬果残渣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尽可能的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油脂为一般固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按照属地管理规范处置。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取得总量控制指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具体内容见表 5-1。

3、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具体内容见表 5-2。

4、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6、规范设置了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监测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7、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具体内容见表 5-3。

表 5-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许坤	郭宝栋	刘志玲
上岗证号	SXQCA-H17231	CZHB-1327	CZHB-1203
姓名	张少康	李蒙蒙	姚沆汝
上岗证号	CZHB-1330	CZHB-1613	CZHB-1614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90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8-14
颗粒物	AUW120D 型 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5
饮食业油烟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89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8-14
饮食业油烟、动植物油	OIL-760 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4-20
pH	DZB-718L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ZHB14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3-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18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9-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QDSH-80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4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JPSJ-605F 型溶解氧仪	CZHB04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5-12
悬浮物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5
氨氮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3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厂界噪声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4-9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7-20

续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 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pm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90	20	20.1	19.9	0.5	-0.5	合格
	30	30.2	30.4	0.7	1.3	合格
	40	40.5	40.7	1.2	1.8	合格
	50	50.7	50.9	1.4	1.8	合格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 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pm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89	20	20.2	20.4	1.0	2.0	合格
	30	30.4	30.5	1.3	1.7	合格
	40	40.5	40.2	1.3	0.5	合格
	50	50.6	49.8	1.2	-0.4	合格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CZHB190)

项目	标气编号	标定值 (mg/m^3)	采样前后测定值 (mg/m^3)		示值误差 ($\pm 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二氧化 化硫	L161005068	48	48.3	49.2	0.6	2.5	合格
	L152402143	98	99.5	100.4	1.5	2.4	合格
一氧 化氮	KX04008	35.4	36.1	36.2	2.0	2.3	合格
	KX05103	80.9	82.0	81.9	1.4	1.2	合格
氧气 (%)	L21112053	4.98	5.1	5.1	2.4	2.4	合格
	L176707112	12.0	12.1	12.0	0.8	0.0	合格

表 5-3 厂界噪声校准一览表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情况 (CZHB104)						
仪器编号	监测前后	校准仪值 dB(A)	仪器读数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 dB(A)	校准结论
9月29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合格
9月30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合格

表 5-4 质量控制一览表

质量控制措施 (平行样)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1	污水总排口 (9月29日)(16:59)	化学需氧量	117	119	1.7	≤10	合格
			121				
2		氨氮	9.206	9.191	0.2	≤10	合格
			9.17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	48.6	0.5	≤20	合格
			48.9				
4	污水总排口 (9月30日)(17:27)	化学需氧量	109	102	6.3	≤10	合格
96							
5		氨氮	9.385	9.400	0.2	≤10	合格
			9.41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7	43.2	1.0	≤20	合格	

质量控制措施 (标准样品)						
序号	检测项目	证书编号	质控结果 (mg/L)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1	化学需氧量	2001122	130	133	±9	合格
2	氨氮	2005130	16.22	16.3	±0.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及工况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固定污染源	颗粒物	1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表 3 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2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的相关标准
	去除效率	75%	
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中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厂界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金华村二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2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2#厂界南 3#厂界西、4#厂界北 5#金华村二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6.3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也一直运转正常，生产装置负荷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4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监测项目、方法、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 电极法》（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5 所用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6-4 主要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90
颗粒物	AUW120D 型 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饮食业油烟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89
饮食业油烟、动植物油	OIL-760 红外测油仪	CZHB010
pH	DZB-718L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ZHB14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QDSH-80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4
	JPSJ-605F 型溶解氧仪	CZHB044
悬浮物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氨氮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3
厂界噪声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工况

2020年9月29日至30日，对厂区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2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饮食业油烟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7-2。

表 7-1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油烟净化器进口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29日			监测断面尺寸 (m)		0.40×0.38	
净化方式	/			基准灶头数(个)		4.4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711	4657	4710	4874	4835	4757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63	4.61	4.26	3.76	4.32	4.32	/
监测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29日			监测断面尺寸 (m)		0.40×0.38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BW-JD14A			基准灶头数(个)		4.4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最小值)	标准 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733	4946	4714	4748	4707	4770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4	0.91	1.03	0.93	1.04	1.01	/
基准风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51	0.55	0.50	0.56	0.55	2.0
去除效率 (%)	75.3	79.0	75.8	75.9	76.6	75.3	75

表 7-2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表 7-2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油烟净化器进口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监测断面尺寸 (m)		0.40×0.38	
净化方式	/			基准灶头数(个)		4.4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实测排风量 (m ³ /h)	4732	4800	5016	5012	4833	4879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27	3.87	3.79	3.39	3.69	3.80	/
监测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监测断面尺寸 (m)		0.40×0.38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BW-JD14A			基准灶头数(个)		4.4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最小值)	标准 限值
实测排风量 (m ³ /h)	4732	4829	4872	4811	4766	4802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79	0.91	0.75	0.89	0.86	/
基准风量时排 放浓度 (mg/m ³)	0.52	0.43	0.50	0.41	0.48	0.47	2.0
去除效率(%)	77.5	79.5	76.7	78.8	76.2	76.2	75

由表 7-1、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中型)标准限值的要求，即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去除效率≥75%的要求。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8		监测时间		9月29日
监测断面尺寸 (m)		Φ=0.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2914	2973	2924	/	/
氧含量 (%)		4.1	4.2	4.0	/	/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6.7	7.4	8.6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8.9	7.0	7.6	8.9	10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0	0.022	0.02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	/	/	/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39	42	45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47	41	43	47	50
	排放速率(kg/h)	0.131	0.116	0.123	0.131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8	监测时间			9月30日	
监测断面尺寸 (m)	$\Phi=0.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029	2961	2905	/	/	
氧含量 (%)	4.1	4.1	4.3	/	/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5	8.1	9.4	9.4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7.8	8.4	9.9	9.9	10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7	0.02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ND	3ND	3	3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3ND	3ND	3	3	20
	排放速率(kg/h)	/	/	8.72×10^{-3}	8.72×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0	43	43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41	41	45	45	50
	排放速率(kg/h)	0.121	0.118	0.125	0.125	/

由表 7-3、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二氧化硫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7.4 水质监测结果

表 7-5 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9 月 29 日	9:17	8.01	54	124	9.087	49.7	0.09
	11:24	8.09	57	113	8.907	45.8	0.11
	14:28	7.94	52	129	9.445	52.7	0.08
	16:59	7.99	56	119	9.191	48.6	0.15
9 月 30 日	9:01	7.93	47	94	9.475	38.5	0.12
	11:38	8.11	40	98	8.997	40.6	0.15
	14:09	8.06	51	106	9.116	42.3	0.08
	17:27	7.91	46	102	9.400	43.2	0.17
二日均值		7.91~8.11	50	111	9.202	45.2	0.12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350	100
结论		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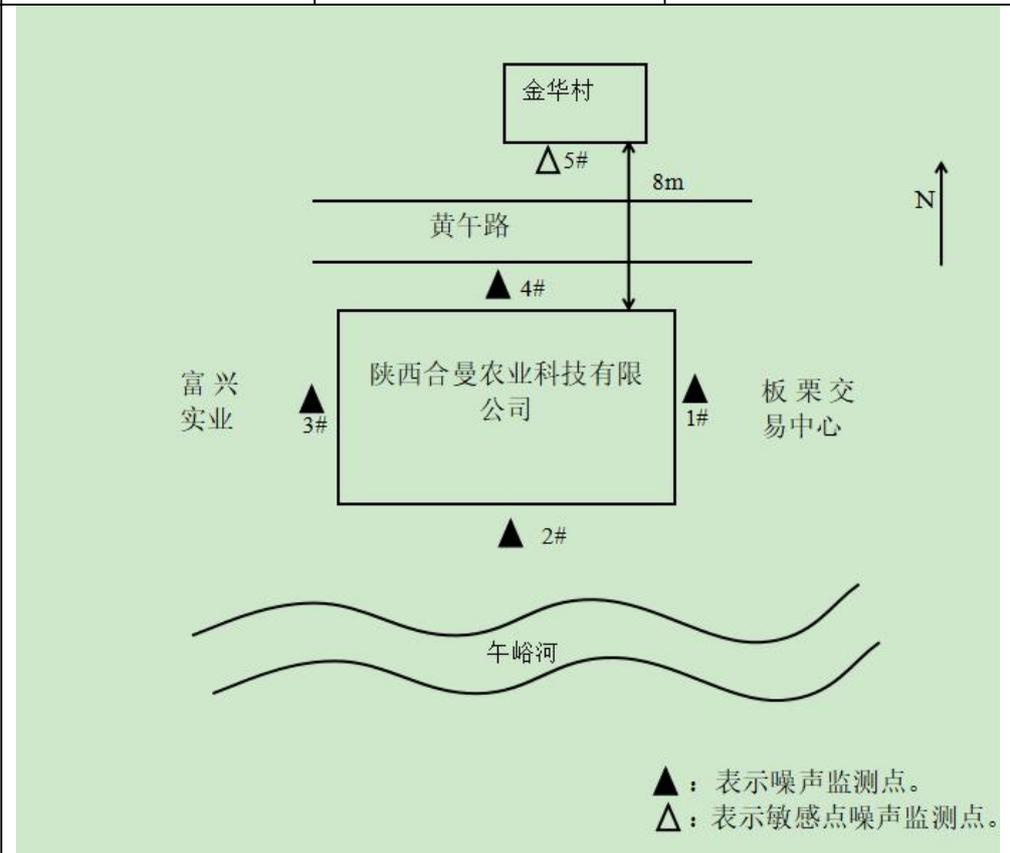
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9月29日	9月30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监测结果	1#厂界东	47.6	47.2
	2#厂界南	52.8	52.4
	3#厂界西	48.9	48.6
	4#厂界北	54.8	54.4
	5#金华村二组	52.5	52.3
	标准限值	60	60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示意图)



由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金华村二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7.6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板栗壳、蔬果残渣）、废油脂、生活垃圾等；项目设无油空压机，不产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板栗壳全部外售用于使用菌种植基料；蔬果残渣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脂：隔油池产生废油脂及真空油炸工序定期更换的食用油使用专用容器存装后定期由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表 7-7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区域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室、生活区	废果皮、纸屑、包装袋等	13.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油脂	隔油池、真空油炸工序定期更换的食用油	废油脂	10	使用专用容器存装后定期由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3	一般固废	生产区	板栗壳	193.3	外售用于使用菌种植基料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蔬果残渣	40.3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m ³ /a)	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排放量 (t/a)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11	5873.7	0.65	1.23
	氨氮	9.202	5873.7	0.05	0.0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经检查，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在建设期间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并安排人员负责监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2020年5月13日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611025MA70TMQG48001Y。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8.3 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根据调查，项目在技术改造至今，尚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8.4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原料清洗、浸泡及水浮废水、热烫废水、护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499.7t/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600mg/L，废水水质简单，经厂区设置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68t/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运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禁外排。	生产废水（含水幕油烟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餐饮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近期排入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镇安县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真空油炸废气产生量为0.26t/a,在真空油浴机上方设置油烟排放管道通至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为85%,则真空油炸废气排放浓度为1.63mg/m ³ ,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厂房顶排,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 ³ 标准限值,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车间热源采用4t甲醇蒸汽锅炉,甲醇属于清洁燃料,使用过程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有CO ₂ 、水及少量的CO,项目甲醇燃烧废气经8m排气筒直接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职工食堂餐饮油烟产生量约0.03t/a,油烟产生量较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1.04mg/m 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 ³ 标准限值,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拟建的锅炉必须按《环评报告表》中拟采用清洁能源甲醇、天然气等作为燃料,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米,严禁变更燃料类型;真空油炸废气、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欠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制。	真空油炸锅全封闭,油烟经水幕油烟处理设施处理;餐饮油烟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75%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8m排气筒直接外排。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板栗分级机、板栗打磨机、板栗剥壳机、清洗机、风机、空压机及水泵、配电设备噪声,其噪声级约为65~85dB(A)。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措施条件下各厂界声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设备全部安装于厂房内,对风机、空压机、水泵及配电设施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出口安装消声器等;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速行驶、严禁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 体 废 物</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板栗壳、残次品板栗等、果蔬、豆类残渣等、废油脂及职工生活垃圾。板栗壳等产生量为193.3t/a，全部外售用于食用菌种植基料；果蔬残渣产生量为40.3t/a，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废油脂产生量为10t/a，为一般固废，经专用容器盛装后定期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t/a，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送至当地指定垃圾堆存点，由环卫部门统处理处置。</p>	<p>生产过程产生蔬果残渣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尽可能的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油脂为一般固废，经专用容暑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按照属地管理规范处置。</p>	<p>一般固废：板栗壳全部外售用于使用菌种植基料；蔬果残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食堂废油脂：隔油池产生废油脂及油炸工序定期更换的食用油使用专用容器存装后定期由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回收，项目设无油空压机，不产生危险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 1.23t/a NH₃-N: 0.09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 0.65t/a NH₃-N: 0.05t/a</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装置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9.2 废气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中型）标准限值的要求，即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去除效率≥75%的要求；

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二氧化硫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9.3 废水

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9.4 噪声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金华村二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9.5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及蔬果残渣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板栗壳全部外售用于菌种植基料；隔油池产生废油

脂及油炸工序定期更换的食用油使用专用容器存装后定期由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回收；项目设无油空压机，不产生危险废物。

9.6 排放总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排水量为 5873.7m³/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0.65 吨/年

氨氮：0.05 吨/年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及批复中环保防治措施基本已得到落实，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等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

- 1、定期清掏化粪池；
- 2、厂区地面定期清理、洒水降尘；
- 3、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管理规章，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
- 4、废油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贮存、记录、转运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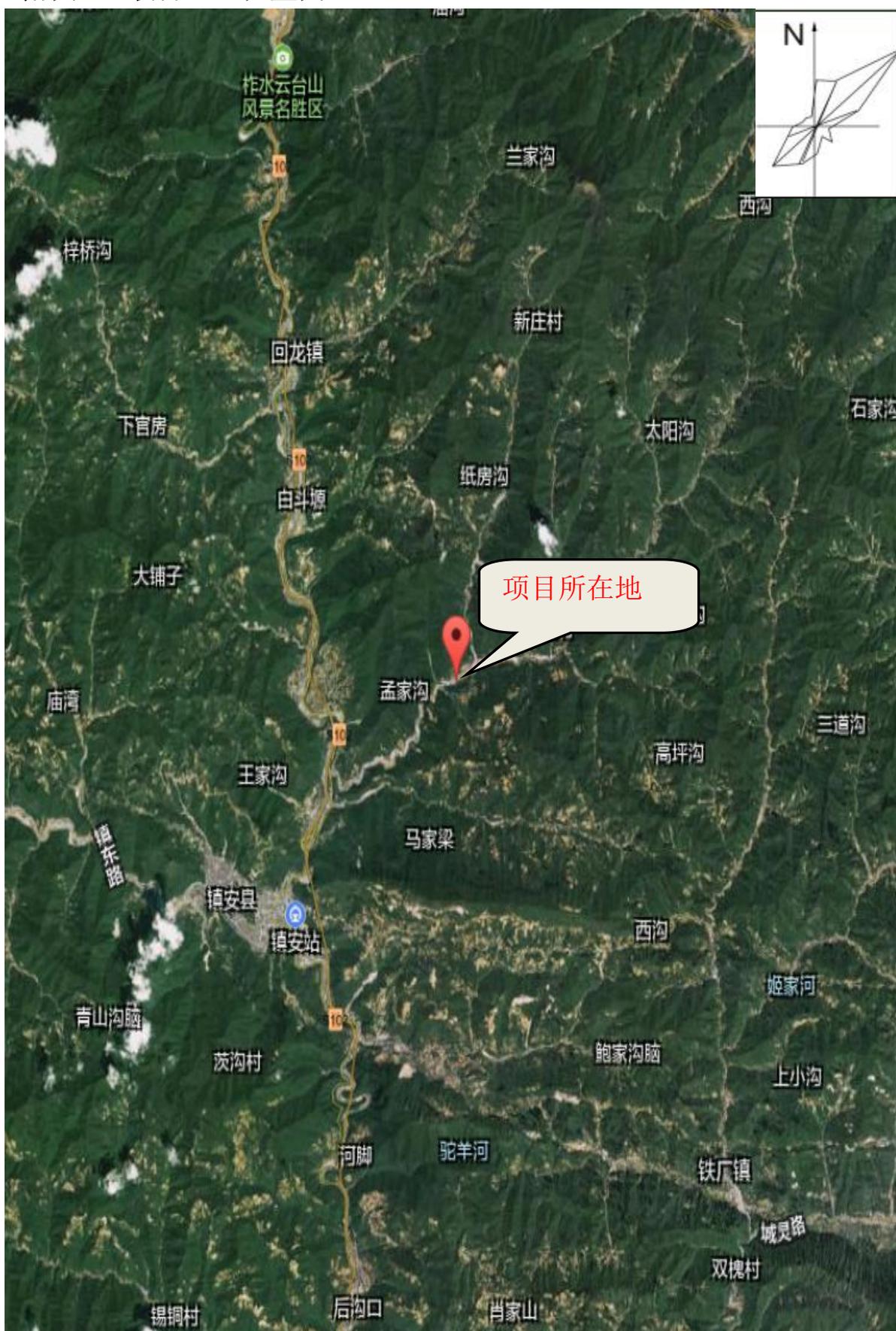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09°12'53" N34°27'40"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 板栗系列深加工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4000t 板栗系列深加工产品	环评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函（2018）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1025MA70TMQG48001Y					
	验收单位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1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1	所占比例（%）		0.7					
	污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15.0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29日-3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111		0.65		0.65				0.65					
	氨氮			9.202		0.05		0.05				0.05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毫克/升；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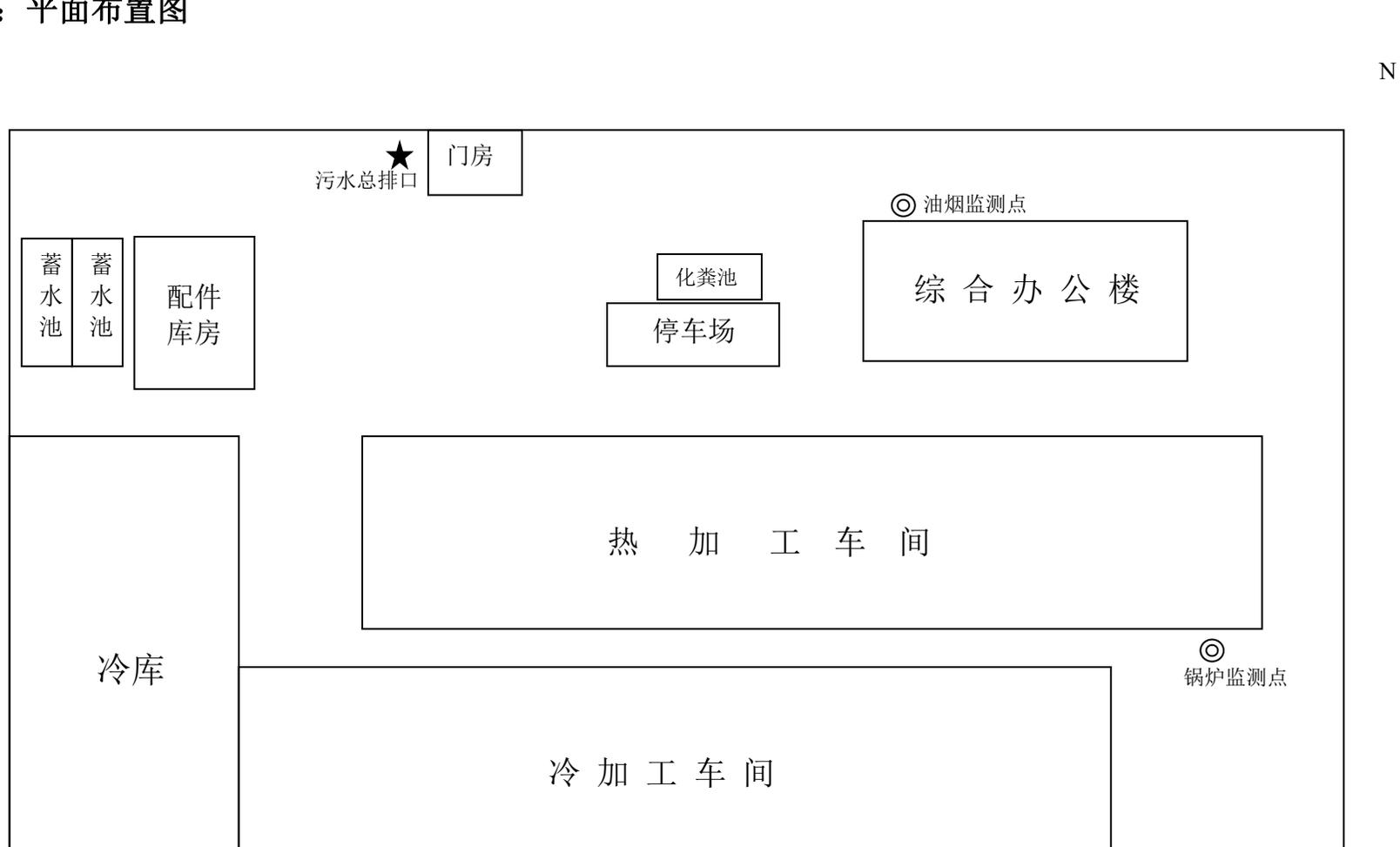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镇环函〔2018〕50号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镇安县县城工业集中区，占地 13340m²，总建筑面积 10772.97m²，主要建成年产 5000 吨板栗系列深加工产品生产线一条，包括热加工车间、冷加工车间、冷库、综合库、锅炉房及泵房、综合办公楼等，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1，占总投资的 0.8%。评价表明，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控制和缓解，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企业内部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按照“一企一档”要求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健全污染防治设备运行记录，加强企业环境文化建设。

2. 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施工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扬尘造成周围空气环境的二次污染。

3. 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项目拟建的锅炉必须按《环评报告表》中拟采用清洁能源甲醇、天然气等作为燃料，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米，严禁变更燃料类型。

5. 真空油炸废气、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制。

6. 运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近期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禁外排。

7. 生产过程产生蔬果残渣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尽可能的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油脂为一般固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按照属地管理规范处置。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取得总量控制指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镇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1025MA70TMQG48001Y

排污单位名称：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TMQG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附件3：废油脂回收协议

餐饮业废油脂处置合同

甲方：**陕西合曼农业科技研发公司**

乙方：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环境污染通知》的规定，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对废油脂回收处置的监督和统一管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双方共同认识到：加强我市污染环境的监督和管理的深远意义，为了规范生产，确保收集单位的健康合法经营，严厉打击个体经营者的不法行为，控制废油脂二次污染，为改善西安市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西安人民的千秋事业，甲乙双方都要积极支持和执行，将每项回收处置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如实填报《废油转移联单》，以备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验。

二、甲方承诺：严格落实废油脂处置管理的要求，安装好本单位的油水分离池，确保乙方清理废油池（或操作间油桶）和出入通道的畅通，不允许没有收集废油脂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收集废油脂，以免造成回流市场或餐桌，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事件，如发现有此现象应上报主管部门严厉处罚法律责任。

三、乙方承诺：本公司到甲方单位收集废油的人员都是经过严格培训的专业人员，他们持有本公司的专用废油脂专用车，持有本公司资质及转移联单，乙方免费为甲方清理隔油池内废油脂及店里不能二次使用的（泔水油、煎炸油、动物油等）在每次收集或清理完毕后，应保持甲方油池周围的整洁卫生，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四、在本合同执行中遇到实际问题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事宜，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从**2020年7月7日**起至**2021年7月6日**止起执行。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为环保事业尽一点微薄之力。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存档。

甲方：
负责人：
电话：



乙方：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13087528303 13227012518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MA6TXQWM9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温平平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办杜曲南街87号

经营范围 餐厨废弃物、泔水经营性收集、运输、销售处理服务；废油脂的回收、处置、加工及销售(仅限于工业使用)；建筑材料(除许可项目)的生产、销售；油水分离器、油烟净化器的生产、安装、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净水处理设备、厨房设备的销售、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环保制度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SXHM/SC-28-2018

企业环保档案及人员设置管理制度

1、目的：为加强本公司环保档案工作，充分发挥档案作用，全面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有效地保护及利用档案，为公司环境体系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适用于公司所有与环保相关的资料，包括重要的会议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环保设备维护记录，公司“三废”和噪声的检测报告，与第三方的签订的协议以及法律法规等外来文件。

3、职责

3.1 行政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三同时”的报批、整理以及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料的收集、登记、保管。

3.2 质检部负责及时提交《危险固废出入登记表》和环保设备维护记录。

3.3 行政部负责提供外部相关方提供的外来文件。

3.4 生产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和处理记录。

4、归档要求

4.1 各相关部门归档要求

行政科、质检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在处理好环保相关事项后，需按照以下几点要求对档案进行整理，整理完毕一周内提交给行政部进行统一管理。

4.1.1 档案要求是: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别不同的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

4.1.2 归档的文件材料种数、份数以及每份文件的页数均应齐全完整。

4.1.3 在归档的文件材料中,应将每份文件的正文与附件、印件与定稿、请示与批复、转发文件与原件,分别存放在一起,不得分开,文电应合一归档。

4.2 环保科档案管理

4.2.1 不同年度的文件一般不得放在一起存档;跨年度的总结放在针对的最后年存档;跨年度的会议文件放在会议开幕年。

4.2.2 档案文件材料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排列,密不可分的文件材料应依序排列在一起,即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正文在前,附件在后;印件在前,定稿在后。其它文件材料依其形成规律或特点,应保持文件之间的密切联系并进行系统的排列。

4.2.3 档案文件统一用文档盒进行存放,文档盒标签需按照公司的“文档盒标签”要求进行编辑打印,文档盒按照年度、内容进行排放。

5、档案的借用

5.1 公司档案只有公司内部人员可以借阅,借阅者都要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SXHM/SC-28-2018

填写《借阅单》报主管人员批准后，方可借阅，保密文档需部门负责人批准才可借阅。

5.2 档案借阅的最长期限为两周，对借出档案，行政部人员要定期催还，发现损坏、丢失或逾期未还，应报告部门负责人处理。

5.3 必须严格保密，不准泄露档案材料内容，如发现遗失必须及时汇报，追求责任。

5.4 不准拆卷及任意抽、换卷内文件或剪贴涂改其字句等；不得任意摘抄或复制案卷内容，如确有需要，必须经领导批准才能摘抄或复制。

5.5 必须爱护档案，保持整洁，不准在档案材料中写字、划线或作记号等。

5.6 不准转借，必须专人专用。

5.7 用毕按时归还，如需延长借阅时间，必须通知行政部人员另行办理续借手续。

6、发放范围

文本文件发放至质检部、生产部、设备科，电子档文本以只读方式在系统上共享。

附件 5：一般固废暂存制度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SXHM/SC-28-2018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临时存储管理制度

1、目的：为对固体废物进行科学地分类、收祭、贮存、处理，从而达到合理利用废物，减少废物的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制定本标准。

2、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各部门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理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

3、职责与权限

3.1 行政部是固体废物的归口管理部门，并下达各部门，负竞环保指标的考核，并组织相关单位提出技术改进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2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在生产、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等工作。

3.3 办公室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

4、管理流程与要求

4.1 固体废物分类

4.1.1 危险固体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指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食堂产生的食物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办公活动中产生的可回收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

产和设备维修产生金属零件、废纸箱、废木箱、玻璃瓶罐、废塑料、废纸等。

4.2 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存放：设置临时放置点、废物箱，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

4.2.1 应对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或固废场。

4.2.2 临时的存放场所，应有明确标识并具备防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4.2.3 向行政部申请危废转移。

4.2.4 在生产区转移需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源登记台账》，需按要求存放在危废房。

4.2.5 各部门不得私自将危废进行转移。

4.2.6 在未经批准而执行转移作业后，将对转移单位进行考核。

4.2.7 对转移数量、类型、时间进行统计。

4.3 固体废物的处理

4.3.1 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

a) 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联单、过磅单等备档。

b) 明确双方职责和在运输、利用及处理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c) 在危废管理台账中标注。

d)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回收的废物由各部门安排人员整理，再统一回收至仓库；不可回收的废物与生活垃圾等，由办公室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4 办公室应每个月检查一次各单位固体废物的存放和处置情况，并记录检查结果。

4.5 公司应通过更改工艺、制定管理办法，尽量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行政部每年制定管理目标，明确各单位产废数量，各车间应严格按照该产生量组织生产，超标将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5、相关文件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5.3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相关记录

6.1 《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6.2 《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附件 6：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制度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SXHM/SC-28-2018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管理制度

1、目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2、垃圾的分类

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a)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等。

b)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废灯管、红置药品、废杀虫剂、废油漆、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废旧电器以及电子产品等。

c)餐厨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和有机垃圾等易腐性垃圾,包括食品交易、制作过程废弃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等。

d)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餐厨垃圾之

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以及其他混杂、污染、难分类的塑料类、玻璃类、纸类、布类、木楼、金属类等生活垃圾。

3、垃圾的处理

3.1 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垃圾桶，统一整理后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3.2 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桶；

3.3 餐厨垃圾投放至餐厨垃圾桶

3.4 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堆放点，其中废旧家具等大件，废弃物品按照规定单独堆放。

4、生活垃圾分类责任方

4.1 管理处

4.1.1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4.1.2 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相关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4.1.3 设置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4.1.4 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

4.1.5 环境责任人应按相关标准检查清洁工作情况并记录。

4.2 清洁员工

4.2.1 垃圾应日产日清，如垃圾较多影响垃圾存放时，可增加清运次数；

4.2.2 保洁人员应负责垃圾中转站周围的卫生，保证垃圾中转站里的垃圾存放齐整，地面无散落的垃圾；

4.2.3 负责每天一次冲洗垃圾中转站地面；

4.2.4 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4.2.5 每周对垃圾中转站进行一次消杀工作。

5、垃圾中转站的卫生标准

5.1 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渍；

5.2 墙面无粘附物，无明显污迹；

5.3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4 所有垃圾集中堆放在堆放点，做到合理、卫生、四周无散积垃圾；

5.5 可作废品回收的垃圾应另行存放；

5.6 垃圾站应保持清洁无异味，每周应定时喷洒药水，防止发生害及污染。

附件 7：水幕油烟处理设施及油烟净化器运行管理制度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SXHM/SC-28-2018

真空油炸机油烟净化设备和职工食堂油烟 净化设备管理制度

1、目的：为有效控制真空油炸机和职工食堂厨房油烟的排放量及净化处理排放方式，减少油烟对环境的影响，达到国家相关油烟排放标准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适用范围：适用于生产车间真空油炸设备油烟净化设备和食堂油烟净化设备的管理。

3、引用文件：

a) 《环境管理控制程序》(SXHM/SC-15-2018)

b)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53-2001)

4、术语及定义：本制度采用 GB18453-2001 的术语和定义。

5、油烟净化处理及排放方式：

5.1 真空油炸油烟净化排放方式：采用湿式水幕净化器吸附油烟中的碳黑物质及油气物质，真空油炸温度较低 ($\leq 90^{\circ}\text{C}$)，产生的碳黑物质很低，主要是微量蒸发的油质，混合水中与水一同排入隔油池，经隔油池分离后污水排入市行污水管网，再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2 食堂食堂油烟采用机械过滤方式排出烟气中的碳黑及油滴，再收集到收集盆中，定期清理吸附的碳黑物质，经净化的气体直接排入大气中，以达到达标排放。

6、职责：车间油炸机净化设备由生产部负责管理，包括进行操作及维护保养。食堂油烟净化设备由行政部负责运行管理，设备科负责维护保养。

7、运行管理：

7.1 车间真空油炸机油烟净化设备

7.1.1 生产部应制定真空油炸机安全操作规程，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人操作油炸机。

7.1.2 油炸机开启前必须先打开真空泵排气口水幕油烟净化设备进水阀，并确保供水正常后方可启动油炸设备进行油炸操作，油炸结束后，先停油炸机，再关净化器的供水阀。

7.1.3 生产部应定期（一个月/一次）清理隔油池中分离出的油脂，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7.1.4 设备操作人员定期（一个月/次）清理油烟净化器及附着在净化器上面的油渍，并用火碱清洗干净。

7.1.5 生产部应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进行记录，记录按《记录控制程序》执行。

7.2 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7.2.1 行政部应制定厨房油烟净化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

7.2.2 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并达到 GB18483 的排放要求，不得经排气扇直接排出。

7.2.3 在开启净化器前应先开启风机运转 5 分钟，待吹干风管内的水分后再开净化器。

7.2.4 净化器运行过程中，禁止打开净化器检修门，禁止频繁开启，禁止中途停机，禁止大量蒸汽进入净化器。

7.2.5 净化器及周围环境保持清洁，切勿将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放置其周边。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SXHM/SC-28-2018

7.2.6 每周清除一次净化器中收集的油污，防止油污集满溢出，收集的污油统一放置，并委托废油回收处理单位集中回收处理。

7.2.7 办公室及设备科定期检查净化器运行使用情况并记录。

8、油烟净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及监控：

8.1 设备科应按《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净化设备在良好的有效的状态下运行。检修和保养应做记录。

8.2 生产部或行政部每年应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效能进行检测，以判定是否达到达标排放。

9、记录

a) 油烟净化设备运行记录。

b) 油烟净化设备检查、检修、维护和保养记录。

c) 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

附件 4：监测报告


16272134043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监 测 报 告

环（监）2020—0921 号

项目名称： 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721340436

名称: 陕西昌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北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hbkj@163.com

邮编：710018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921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项目名称	中国秦岭板栗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	陕西省镇安县县城工业集中区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9日-30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29日-10日8日
采样人员	许坤、郭宝栋、贾昕、雷腾	分析人员	王星雨、张少康、李蒙蒙、姚沆汝、刘志玲
采样方法	饮食业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污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t/h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2#厂界南 3#厂界西、4#厂界北 5#金华村二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921号

第 2 页 共 10 页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ZHB19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ZHB190）	1.0mg/m ³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CZHB027）	
	WRLDN-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ZHB162）			
	AUW1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CZHB01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ZHB189、CZHB190） OIL-760 红外测油仪（CZHB010）	/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DZB-718L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CZHB14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1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QDSH-80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CZHB034） JPSJ-605F 型溶解氧仪（CZHB044）	0.5mg/L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921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637-2018)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 仪 (CZHB010)	0.06mg/L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 分析仪 (CZHB104)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921号

第 4 页 共 10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3t/h 锅炉烟囱				
排气筒高度 (m)		8	监测时间		9月29日	
监测断面尺寸 (m)		Φ=0.50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914	2973	2924	/
氧含量 (%)		4.1	4.2	4.0	/	/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6.7	7.4	8.6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8.9	7.0	7.6	8.9	10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0	0.022	0.02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39	42	45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47	41	43	47	50
	排放速率(kg/h)	0.131	0.116	0.123	0.131	/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921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3t/h 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8		监测时间		9月30日
监测断面尺寸 (m)		Φ=0.50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3029	2961	2905	/
氧含量 (%)		4.1	4.1	4.3	/	/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5	8.1	9.4	9.4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³)	7.8	8.4	9.9	9.9	10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7	0.02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ND	3ND	3	3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³)	3ND	3ND	3	3	20
	排放速率(kg/h)	/	/	8.72×10^{-3}	8.72×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40	43	43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³)	41	41	45	45	50
	排放速率(kg/h)	0.121	0.118	0.125	0.125	/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921号

第6页共10页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油烟净化器进口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29日			监测断面尺寸(m)		0.40×0.38	
净化方式	/			基准灶头数(个)		4.4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4711	4657	4710	4874	4835	4757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63	4.61	4.26	3.76	4.32	4.32	/
监测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29日			监测断面尺寸(m)		0.40×0.38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BW-JD14A			基准灶头数(个)		4.4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最小值)	标准 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4733	4946	4714	4748	4707	4770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14	0.91	1.03	0.93	1.04	1.01	/
基准风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61	0.51	0.55	0.50	0.56	0.55	2.0
去除效率(%)	75.3	79.0	75.8	75.9	76.6	(75.3)	75
结论	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为0.55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为75.3%,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中型)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921号

第7页共10页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油烟净化器进口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监测断面尺寸 (m)		0.40×0.38	
净化方式	/			基准灶头数(个)		4.4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732	4800	5016	5012	4833	4879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27	3.87	3.79	3.39	3.69	3.80	/
监测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监测断面尺寸 (m)		0.40×0.38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BW-JD14A			基准灶头数(个)		4.4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最小值)	标准 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732	4829	4872	4811	4766	4802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79	0.91	0.75	0.89	0.86	/
基准风量时排放 浓度 (mg/m ³)	0.52	0.43	0.50	0.41	0.48	0.47	2.0
去除效率 (%)	77.5	79.5	76.7	78.8	76.2	(76.2)	75
结论	监测期间, 油烟净化器出口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为 0.47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为 76.2%, 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中型)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921号

第8页共10页

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			9月29日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监测项目	9:17	11:24	14:28	16:59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pH值	8.01	8.09	7.94	7.99	/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54	57	52	56	5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24	113	129	119	121	500	mg/L
氨氮	9.087	8.907	9.445	9.191	9.158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7	45.8	52.7	48.6	49.2	350	mg/L
动植物油	0.09	0.11	0.08	0.15	0.11	100	mg/L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			9月30日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监测项目	9:01	11:38	14:09	17:27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pH值	7.93	8.11	8.06	7.91	/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47	40	51	46	4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94	98	106	102	100	500	mg/L
氨氮	9.475	8.997	9.116	9.400	9.247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5	40.6	42.3	43.2	41.2	350	mg/L
动植物油	0.12	0.15	0.08	0.17	0.13	100	mg/L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921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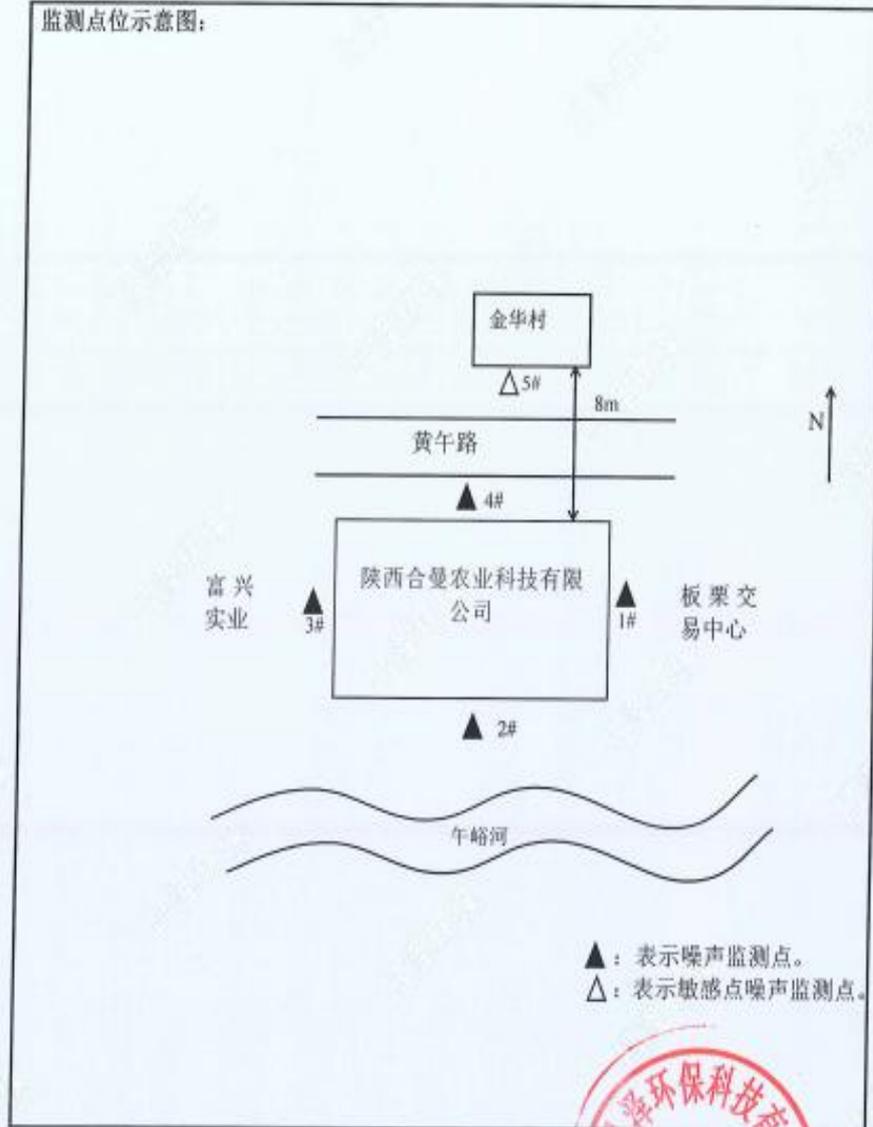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29日-30日		监测人员	郭宝栋、许坤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点位 编号	监测 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9月29日	9月30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	E109°12'58.24" N33°27'40.39"	47.6	47.2	
2#	厂界南	E109°12'56.29" N33°27'37.66"	52.8	52.4	
3#	厂界西	E109°12'50.90" N33°27'37.91"	48.9	48.6	
4#	厂界北	E109°12'53.43" N33°27'40.27"	54.8	54.4	
5#	金华村二组	E109°12'53.81" N33°27'41.12"	52.5	52.3	
标准限值		/	60	60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金华村二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气象条件		9月29日 昼间：多云 风速1.8m/s； 9月30日 昼间：多云 风速1.5m/s。			
备注		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921号

第10页共10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张强

2020年10月16日

复核: 许坤

2020年10月16日

签发: 王民

2020年10月16日

检测监测专用章

陕西合曼农业科技

附件：

监测人员			
姓名	许坤	郭宝栋	刘志玲
上岗证号	SXQCA-H17231	CZHB-1327	CZHB-1203
姓名	张少康	李蒙蒙	姚沆汝
上岗证号	CZHB-1330	CZHB-1613	CZHB-1614
姓名	贾昕	雷腾	--
上岗证号	CZHB-1409	CZHB-1129	--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90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8-14
颗粒物	AUW1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5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9-22
	WRLDN-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ZHB162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饮食业油烟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89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8-14
饮食业油烟、动植物油	OIL-760 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4-20
pH	DZB-718L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ZHB14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3-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18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9-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QDSH-80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4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JPSJ-605F 型溶解氧仪	CZHB04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5-12
悬浮物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5
氨氮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3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厂界噪声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4-9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7-20

附件: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 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90	20	20.1	19.9	0.5	-0.5	合格
	30	30.2	30.4	0.7	1.3	合格
	40	40.5	40.7	1.2	1.8	合格
	50	50.7	50.9	1.4	1.8	合格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 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89	20	20.2	20.4	1.0	2.0	合格
	30	30.4	30.5	1.3	1.7	合格
	40	40.5	40.2	1.3	0.5	合格
	50	50.6	49.8	1.2	-0.4	合格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情况 (CZHB104)						
仪器编号	校准仪值 dB(A)	监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 结论
9月29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合格
9月30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合格

附件: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CZHB190)							
项目	标气编号	标定值 (mg/m ³)	采样前后测定值 (mg/m ³)		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二氧化硫	L161005068	48	48.3	49.2	0.6	2.5	合格
	L152402143	98	99.5	100.4	1.5	2.4	合格
一氧化氮	KX04008	35.4	36.1	36.2	2.0	2.3	合格
	KX05103	80.9	82.0	81.9	1.4	1.2	合格
氧气 (%)	L21112053	4.98	5.1	5.1	2.4	2.4	合格
	L176707112	12.0	12.1	12.0	0.8	0.0	合格
质量控制措施 (平行样)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1		化学需氧量	117	119	1.7	≤10	合格
			121				
2	污水总排口 (9月29日)(16:59)	氨氮	9.206	9.191	0.2	≤10	合格
			9.17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	48.6	0.5	≤20	合格
			48.9				
4		化学需氧量	109	102	6.3	≤10	合格
			96				
5	污水总排口 (9月30日)(17:27)	氨氮	9.385	9.400	0.2	≤10	合格
			9.41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7	43.2	1.0	≤20	合格
			43.6				
质量控制措施 (标准样品)							
序号	检测项目	证书编号	质控结果 (mg/L)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1	化学需氧量	2001122	130	133	±9	合格	
2	氨氮	2005130	16.22	16.3	±0.7	合格	